|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14 号  关于《永城市孟氏兄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生1万套木门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城市孟氏兄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孟氏兄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万套木门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永商北路15公里路北。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项目为闲置钢结构车间，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生活污水经无数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一根15m高烟囱排放。烘干废气与除雾后的喷涂废气一起经光触媒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m噶烟囱排放，须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中表1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二苯甲与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3）。  3、噪声：该项目经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方面：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哟哟器等废气包装，交由厂家回收，项目喷漆水帘柜收集的漆渣，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永夏路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5t/a，氨氮0.002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2月05日 |